

# 迎商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乙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协会



# 迎商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石雨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2号楼

乙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闫禛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院1号楼A座736、738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迎商中心运营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迎商中心功能定位，为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政策、企业法规、金融、人才、创新支持、走出去、零碳、共享空间等八类增值服务，提供免费住所空间、线下参访接待、线上热线接听、活动组织、企业回访、梳理整合服务资源清单、科技创新成果展示推广等迎商服务。

### 1.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要求
1	宣传文案、讲解稿撰写	线下迎商中心宣传手册、讲解稿等内容更新，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2	政企互动活动组织策划并实施	搭建政府与企业交流平台，支持区内企业发展。全年组织各类政企互动交流，不少于40场。

3	线上迎商内容策划并撰写	对线上迎商小程序的迎商资讯进行更新、线上留言实时回复（含八类增值服务内容）。
4	企业投资意向引导对接	对有意向入区的企业进行迎商宣介，挖掘企业需求点，并将有需求的企业引流至相关招商部门或园区，全年对接企业数量不少于 1000 家。
5	接听迎商热线	接听迎商热线，对企业诉求进行实时解答，通过电话对企业进行迎商宣介（含八类增值服务内容）。
6	现场企业迎商宣介、增值服务事项咨询解答及迎商中心参观接待（含八类增值化服务内容）	对来访企业及参观单位进行定制化宣介，在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场景中对接交流，吸引投资、留住企业。为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政策、金融、人才、绿色低碳、法律法规等增值服务的咨询指导。
7	免费住所空间办理	一次性告知免费住所空间办理的条件、标准、程序、时限等要求，现场资格审核，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免费住所空间，开具住所使用证明，协助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全年咨询、办理不少于 1500 件次。

8	企业回访	定期对咨询办理过增值服务事项及参加过月度主题活动的企业进行回访，了解企业需求并进行记录，针对进一步的咨询办理需求进行解答，全年回访量不少于 1000 次。
9	迎商知识库梳理及数智人训练	1.了解企业诉求，形成问题清单，每季度更新 1 次。 2.根据日常咨询及业务办理数据分析，撰写免费住所空间、各类增值化服务共性问答口径，形成知识库动态更新，并根据知识库信息每日对数智人进行训练，知识库每周更新 1 次。
10	对运营情况进行实时更新记录，对运营数据每日进行分析整理	按季度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及年度报告，全年不少于 5 份。
11	梳理整合服务资源清单	梳理各类资源，汇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不少于 50 家。整合技术研发、行业认证、上下游产业链信息咨询等服务内容，形成资源清单并动态更新。满足企业在技术创新、资金支持、市场拓展等方面的需求。

12	科技创新成果展示推广	围绕四大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制作不少于 40 分钟能够体现区内企业优质产品的高清宣传片，内容包括核心技术、产品优势、发展愿景等。在迎商中心进行展播，宣传经开区产业生态，为新入区企业提供战略研判，为存量企业上下游合作奠定基础。视频制作含脚本撰写、配音、拍摄、后期制作等服务。
----	------------	--

## 2.迎商专员工作团队要求

乙方负责迎商中心日常运营服务，派驻具备 3 年以上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 1 名，至少 4 名迎商专员提供驻场服务，项目经理负责统筹管理，迎商专员负责迎商中心现场宣介、惠企惠才政策咨询讲解、迎商热线接听解答、企业投资意向引导对接、免费住所空间办理等工作。

项目团队人员需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乙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新人员资料供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交接，交接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确保服务连续。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 189272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已经包含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事项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贰次付款给乙方。具体付款方式为：（1）首期款：合同生效且甲方预算批复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收到

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 113563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贰元）；

（2）尾款：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  
预算批复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757088 元（大写：  
人民币 柒拾伍万柒仟零捌拾捌元）。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  
经甲方审验通过，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  
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4.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  
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付款，此情形不视为  
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  
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协会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342856016086

#### 第四条 项目验收

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后，提交项目完成情况  
报告供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乙  
方未完成服务要求或不符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  
改，整改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  
款；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项服务对应的服务费后将剩余  
款项支付予乙方。验收完毕后，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作为

付款依据。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就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3.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规划提出意见及建议，以使乙方的整体实施更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 4.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无条件更换。
- 5.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完整的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营、活动组织策划、监督考核、应急保障措施等。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如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需要修改方案的，乙方应当提前3日报甲方审核确认。
- 2.乙方负责迎商中心的日常运营，承担迎商中心运营过程中的全部运营成本和风险。按照甲方工作需要和用人标准的要求，组建专业化迎商专员工作团队，保证工作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
- 3.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宣传推广、政策讲解等过程中应当如实陈述，若因乙方不当宣传或陈述不实等造成投诉、误解、索赔等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不实陈述等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赔偿。

4.在甲方工作期间，乙方派驻人员应遵守和履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要求、岗位职责，以及甲方的保密信息，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因服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纪律要求或泄密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5.乙方应对其驻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若乙方驻场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由乙方按照工伤进行处理或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乙方进行处理及负责赔偿。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需配合甲方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结果查究工作。

8.乙方需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应急保障机制，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如企业投诉、现场纠纷、设备故障等），需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及时解决并向甲方报备。

9.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报告、台账、数据等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漏报。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

三方转让或授权使用。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依法可以公开的文件等资料除外）以及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资料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传播。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消除影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控因素。

2.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

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当期服务费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对乙方已履行的工作进行据实结算。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4.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依据。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石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协会

项目名称：迎商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

项目概况：乙方按照迎商中心功能定位，为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政策、企业法规、金融、人才、创新支持、走出去、零碳、共享空间等八类增值服务，提供免费住所空间、线下参访接待、线上热线接听、活动组织、企业回访、梳理整合服务资源清单、科技创新成果展示推广等迎商服务。

##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

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从开发区市场清出。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石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